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88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288166A00_ATTCH1.PDF、028816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3、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二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(三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四)各機關、學校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